

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市第五人民医院医疗 设备采购项目（一）第 2 包

采 购 人：青岛市海慈中医医疗集团西院区（青岛市第五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山东正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602000827

日 期：2026 年 07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1. 项目说明	13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3
3. 商务条件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7
1. 相关要求	27
2. 评分标准	28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7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39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39
2. 合格的投标人	39
3. 保密	40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0
5. 踏勘现场	40
6. 询问及答复	41
7. 偏离	41
8. 履约担保	41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
10. 招标文件	41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
12. 投标报价	44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4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5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45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45
17. 质疑	45
18. 投诉	46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7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48
1. 开标程序	48
2. 开标	48
3. 评标委员会	48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50
5. 资格审查	50

6. 评标.....	50
7. 澄清有关问题.....	52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53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54
11. 废标.....	54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4
13. 违法违规情形.....	55
14. 违规处理.....	56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7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7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7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7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7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58
1. 签订合同.....	58
2. 追加合同金额.....	58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59
4. 合同范本格式.....	59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青岛市海慈中医医疗集团西院区（青岛市第五人民医院）青岛市第五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市第五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0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200000202602000827

采购项目名称：青岛市第五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628200.0元，其中：A 医疗设备采购第一包1000000.0元；B 医疗设备采购第二包1628200.0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628200.0元，其中：A 医疗设备采购第一包1000000.0元；B 医疗设备采购第二包16282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5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第一包、第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均应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一包、第二包）：
 - 3.1 投标人须按照国家最新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生产或经营医疗器械；
 - 3.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3.3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3.4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 本项目分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8月10日09:30

开标地点：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青岛市海慈中医医疗集团西院区（青岛市第五人民医院）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嘉祥路3号

联系方式：0532-837789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山东正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383号中铁青岛广场A座1017

联系方式：0532-866626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贾睿【sdzy_jiarui】

联系方式：0532-86662622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发 布 人：山东正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07月20日

注意事项

[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投标注意事项系统使用指南](#)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海慈中医医疗集团西院区（青岛市第五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正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市第五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 1628200.0 元，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出资比例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无需支付 ☐采购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 执行原“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 1980 号），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 30%以上），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1	确定核心产品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胸阻抗成像仪为核心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不允许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

		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样品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样品：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投标人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 2.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送样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送样送达地点：。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投标人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7.宣布评标结果前，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宣布评标结果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说明：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
24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 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3、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
25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7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参与开标会议时，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8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33.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3.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3.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3.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3.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3.6	注册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3.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text{基准价}$ 。
33.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3.9	关于 FD 在线的描述：	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人）端青岛公共资源招投标助手（以下简称 iFly 助手，）负责接收评审委员会发起的消息通知（含谈判、磋商、澄清、答辩、多轮报价等），及响应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请供应商（投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 iFly 助手在线登录状态，直至开标界面的“开标结束”模块提示“项目已评标结

		束”。若因网络环境或者投标人操作不熟悉等原因导致 iFly 助手未启动或者未登录，致使无法收到消息通知，供应商（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iFly 助手成功登录的标识如下：成功登录后，电脑右下角会出现蓝色弹框提示“登录成功”，双击电脑右下角 iFly 助手图标，显示“xx 公司（在线）”代表 iFly 助手是在线登录状态；若显示为离线状态、登录失败状态，请点击“重新登录”按钮；若重新登录后仍有网络异常等情况，请与客服（0532-85871505 转 5）联系；若有异常不联系，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33.10	报价说明：	单价、总价报价按两位小数填写；费率、优惠率、降噪率等报价按三位小数填写，系统最多支持四位小数。
33.1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是
2	投标人须按照国家最新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生产或经营医疗器械	电子文档		是
3	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电子文档		是
4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电子文档		是
5	声明函	电子文档		是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是
7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否

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详见附录 1。

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

2.1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 (万元)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总价 (万元)
1	遥测监护仪	2.28	台	4	9.12
2	●胸阻抗成像仪	75	台	1	75
3	转运呼吸机	10	套	1	10
4	可视喉镜	5	台	1	5
5	睡眠呼吸机	3	台	1	3
6	眼科超声雾化器	4	台	1	4
7	中频脉冲电治疗仪	2	台	4	8
8	蜡疗仪	10	台	1	10
9	清洗工作站	10	台	1	10
10	温灸器	2	台	2	4

11	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0.85	台	2	1.7
12	精神压力分析仪	9	台	1	9
13	牵引床	9	台	1	9
14	中医体质辨识机	5	台	1	5

注：投标人对所投产品进行报价时不得超对应设备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2 参数要求

2.2.1 遥测监护仪

序号	设备参数要求
1	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 ≥ 2 槽位插件槽，可支持 IBP，CO ₂ ，AG 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快速扩展临床应用。
2	整机无风扇设计，防水等级 $\geq$ IPX1
3	≥ 12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 ≥ 10 通道波形显示
4	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5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 ≥ 4 小时
6	支持升级移动监护功能，医用级穿戴传感器，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并支持非生理参数监测，如运动时间、夜间静息时间和疼痛评分，监测数据通过无线发送至监护仪。移动模块采用防水抗摔设计，防水等级 $\geq$ IPX2，通过 1.5 米 6 面跌落测试。
7	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8	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9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10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11	支持 ≥ 24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12	支持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2.2.2 胸阻抗成像仪

序号	设备参数要求
1	基本要求 产品由胸阻抗断层成像仪主机、台车、显示器、电源线、电极带组成，电极带可适用 35-150cm 胸围患者
#2	屏幕尺寸 ≥ 17 英寸，高清彩色触摸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屏幕支持上下左右旋转，屏幕亮度可调
3	具备通讯接口：USB 接口 ≥ 2 个，HDMI 视频接口 ≥ 1 个，RJ45 网络接口 ≥ 1 个

4	阻抗测量范围：50~500 Ω ，系统测量阻抗的误差 $\pm 10\%$
5	ROI 具有层状、象限、自由等三种模式可选
6	阻抗波形具有全局阻抗曲线、分区阻抗曲线、灌注阻抗曲线
7	具备 WIFI 或蓝牙无线功能，使用标准通用 WIFI/蓝牙协议
8	可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与呼吸机自动传输参数或波形等相关数据，便于高级分析工具进行个性化治疗
9	显示实时横截面 EIT 动态图像（通气、灌注）、横截面 EIT 状态图像（通气、灌注）、实时阻抗波形、推导数值参数（呼吸频率、全局潮气量百分比、分区潮气量百分比）
10	帧速率最高 ≥ 50 帧/秒，并支持 20-50Hz 范围可调
11	具备参比电极、参考电极或参考电极线。具备电极监测功能，监测过程中实时检测电极的接触状态，用颜色区分接触状态，接触不良时有报警提示
12	可选择任意两个时刻进行电阻抗比较分析，通过差分图像显示监测区域内肺容量的短期变化信息
13	在监测过程中，非数据回顾界面，工作主视图界面可同屏显示通气区域、全局阻抗曲线、通气区域通气延迟图像（RVD）
14	具备 V/Q 匹配功能，主机上即可查看 V/Q 匹配分析，非离线软件分析，分析结果可包含：通气-血流匹配分数、死腔通气分数、肺内分流分数、V/Q 匹配图像
15	具备 PEEP 滴定手动分析和自定义分析功能
#16	具备 PEEP 滴定自动分析功能，可通过无线数据传输方式，与呼吸机进行联动，传输呼吸机监测数据，便于胸阻抗分析工具进行个性化治疗
17	具备独立的肺复张工具（包含治疗评估工具，可选配潜能评估工具）：拥有一项独立的工具或功能界面，非包含于趋势视图中等其他功能界面下
18	具备区域通气延迟 RVD 监测，可提供 2 种 RVD 计算及显示方式（RVD 比率、RVD SD），且可设置 RVD 阈值及 RVD 切点值
19	具有事件标记功能，记录功能，图像冻结功能，屏幕可截图并导出至 U 盘
20	具有滤波功能，滤波设置范围：0-300/min
21	具备报警功能，单电极接触不良报警、多电极接触不良报警、线缆/电极脱落报警，电池电量报警，内存空间不足报警，报警音量可调

2.2.3 转运呼吸机

序号	设备参数要求
1	用于在专业医疗机构内部和外部进行急救或转运时使用，对成人、小儿和婴幼儿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2	整机为电动电控设计，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
3	单块电池续航时间 ≥ 8 小时
4	呼吸机主机重量（含电池） $\leq 5\text{kg}$
5	峰值流速 $\geq 260\text{L/min}$

6	配备多功能转运挂钩，灵活便携
7	采用≥7 英寸彩色触摸控制屏，分辨率≥800 x 600 像素
8	具有关机状态下电量显示功能
9	通气模式和功能 标配模式：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V-A/C 和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V-SIMV； 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P-A/C 和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P-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 CPAP/PSV
10	具备氧耗工具，可以在主机屏幕显示当前的耗氧量、氧气预估可用剩余时间
11	具有动态肺视图界面，可动态显示患者呼吸状态及监测参数
12	潮气量：20ml-4000ml
13	呼吸频率：1-100 次/min
14	吸气时间：0.10 s~10.0 s
15	呼末正压：0-50cmH2O
16	压力支持：0-90cmH2O
17	吸气压力：5-90cmH2O
18	呼气触发灵敏度：自动或 1-85%
19	触发灵敏度：压力触发：-20cmH2O~-0.5cmH2O 或自动；
20	氧浓度：21-100%
21	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
22	具有数据存储功能，可存储监测参数趋势图、事件日志等
23	具备 WIFI、蓝牙无线数据传输功能，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

2.2.4 可视喉镜

序号	设备参数要求
1	整机由喉镜片和显示器两部分组成
2	显示器能上下 0°~130°转动，左右 0°~270°转动
3	喉镜片摄像头与镜片前端的最高垂直距离：≤30mm；
4	喉镜片长度中号（VL300M）125mm
5	镜片前端厚度：16mm
6	镜片角度：42 度，喉镜镜柄和喉镜片一体化设计，可以整体消毒。
7	视场角 60°±15%
8	摄像头内置的全密封防水设计，无消毒死角，高功率 LED 光源，光照度≥150Lux
9	显示器像素≥640*240
10	分辨率≥3.72 LP/mm
11	镜片手柄与显示组件的连接：采用双环卡槽式连接。禁止卡扣连接，防止多次使用卡扣不严导致接触不良。
12	纺锤型短手柄设计，握持舒适

13	喉镜片材质：喉镜片选用医用 PEI 材质。
14	配备专用气管插管引导器

2.2.5 睡眠呼吸机

序号	设备参数要求
1	通气模式要求：自主呼吸模式 S；时间控制模式 T 自主呼吸与时间控制自动切换模式 S/T；持续气道正压通气 CPAP；压力控制模式 PC 呼气压力释放功能 Bi-Flex AAM 自动气道管理功能：能够在所有双水平模式下打开，自动监测患者上气道阻力，并自动调节维持气道通畅所需 EPAP。
2	参数调节要求：
3	IPAP 吸气压力： 4-30 cmH₂O； EPAP 呼气压力： 4-25 cmH₂O CPAP 持续气道正压：4-20 cmH₂O
4	呼吸频率： 0-30 次/分
5	吸气时间： 0.5-3.0 秒
6	吸气压力上升时间 0.1-0.6 秒可调
7	具备压力延迟上升功能 0-45 分可调
8	具有一体化加温湿化器
9	≥3 种触发方式
10	漏气补偿：全自动漏气补偿
11	面罩阻力控制功能
12	监测参数要求：估计泄漏速率，呼出潮气量，呼吸频率，呼气每分通气量，气道压力
13	报警功能要求： 呼吸暂停报警可调 低分钟通气量报警可调 低呼气潮气量报警可调 病人管路脱落报警可调 系统故障报警：内部故障
14	适用人群：可适用于体重≥18kg 的儿童/成人
15	彩色液晶屏幕，中文操作菜单

2.2.6 眼科超声雾化器

序号	设备参数要求
1	频率：2.4MHz

2	最大雾化率： $\geq 1\text{ml/min}$;
3	雾化颗粒中位粒径：雾化器的雾粒等效粒径 $\leq 5\mu\text{m}$
4	设置温度范围为 30°C 至 45°C
5	连续工作时间 ≥ 1 小时
6	雾化器具有超温提醒
7	雾化器采用触摸液晶屏操作
8	雾化水槽和主机采用分体设计
9	具有进气出雾双加热系统
10	配制氧机，最大氧流量： $\geq 3\text{L/min}$

2.2.7 中频脉冲电治疗仪

序号	设备参数要求
1	柜式一体款，液晶触摸屏操作；
2	具有 ≥ 8 路输出通道，8 路可独立控制，同时治疗 8 名患者或 8 个部位；亦可组合使用，形成 4 组干扰电数量；
3	具有 ≥ 6 种治疗模式：多步模式、音频模式、正弦调制、脉冲调制、干扰模式、离子导入；
4	具有 ≥ 100 个内置处方及 ≥ 10 个自定义处方，选择多样，灵活适配；
5	载波频率： $1\text{kHz} \sim 12\text{kHz}$ ，允差 $\pm 10\%$ ；
6	载波波形：脉冲波；
7	调制波频率： $0 \sim 150\text{Hz}$ ，允差 $\pm 10\%$ ；
8	具有 ≥ 8 种调制波波形：方波、正弦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扇形波、梯形波、尖波；
9	差频频率范围： $0 \sim 200\text{Hz}$ 范围内的单一值，允差在 $\pm 10\%$ 或 $\pm 1\text{Hz}$ ；
10	定时功能： $1 \sim 99\text{min}$ ，步长为 1min ；
11	干扰电输出：电疗仪具有双路（二维）干扰输出；具有普通模式、动态模式、调制模式、对极模式四种干扰模式；
12	具有离子导入功能；
13	电极加热功能：电极板温度： $38^{\circ}\text{C} \sim 42^{\circ}\text{C}$ ，分 10 档可调，允差 $\pm 3^{\circ}\text{C}$ ；
14	具有四大安全保护：超温保护、开路、短路、过流

2.2.8 蜡疗仪

序号	设备参数要求
1	柜式结构， 融蜡箱容积 $\geq 65\text{L}$ ，饼箱容积 $\geq 80\text{L} \times 2$ 。
2	饼箱：饼箱 可一次性储存 ≥ 12 盘蜡，可分成 2 个饼箱 4 区，每区均可独立控制，单独控温。

3	显示方式：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可实时显示仪器工作状态。
4	融蜡箱功能：温控范围： 58℃~85℃可调，步长 1℃，温控精度：±3℃。
5	饼箱功能： 温度：45℃~65℃可调，步长 1℃，误差±3℃。
6	饼箱快速 制饼时间：≤6 小时。
7	蜡饼参考厚度： 薄蜡饼（10mm）、标准蜡饼(15mm)、厚蜡饼(19mm)，误差：±20%；
8	预约制饼 功能：周预约，可选择预约天数并设置开始、结束时间，包括预约蜡箱制饼和饼箱制饼。
9	蜡箱制饼 包括：蜡区选择功能、单个蜡区蜡饼厚度设置功能、蜡液温度设置功能、设备状态和液位状态显示功能。
10	饼箱制饼 包括：饼箱选择功能、单个饼箱温度设置功能、设备状态和液位状态显示功能。
11	一键恒温功能：启动后，饼箱开始加热，达到当前设定温度后进行保温，温度稳定后，误差±3℃。
12	饼箱照明功能：通过照明开关开启照明功能。
13	石蜡清洁：通过加热介质将蜡加热至液态，并进行过滤和消毒。
14	超温保护功能：当熔蜡箱温度超过 95℃，能自动切断加热装置。
15	低液位提示功能：当熔蜡箱液位低于 4±0.5cm 时，设备将启动低液位提示功能。
16	具有自动休眠功能。
17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
18	断电时可自动保存当前运行数据。

2.2.9 清洗工作站

序号	设备参数要求
1	清洗消毒槽采用 ABS+亚克力 PMMA 整体成型，板材厚度≥5MM，耐腐蚀。槽体材料复合板材进行耐腐蚀性测试：在 1%NaOH 溶液中浸泡≥72 小时无可视变化，在 5% H2SO4 溶液中浸泡≥72 小时无可视变化。
2	复合板材按照《抑菌和抗菌效果评价方法》WS/T650-2019 检测要求，大肠杆菌 8099，抗菌活性值 R≥5.0，金黄色葡萄糖球菌 ATCC-6538， 抗菌活性值 R≥3.0。
3	清洗槽形状：清洗槽为规则矩形槽体，槽面应采用“前后高中间低”的防泛水设计，前端设计有半径≥100mm 的大圆弧。内侧底部设计有“米”字型凸起；干燥

	台有防滑凸起，非光滑台面，可有效防止内镜滑落；
4	背板及干燥台材质：背板采用与清洗槽相同的材质，非碳钢或不锈钢烤漆材质，整体一次成型，无任何接缝，耐酸碱腐蚀，厚度 $\geq 5\text{mm}$ 。长度根据现场情况定制，干燥台面承重要求：亚克力材质 $\geq 100\text{KG}$ 。
5	清洗槽背板高度 $\geq 1500\text{mm}$ ，槽体内径尺寸长*宽*深 $\geq 490*440*200\text{mm}$ ；
6	设备材料及台面支架：台面支架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1.5\text{mm}$ ，高度 $\geq 800\text{mm}$ ；
7	柜门：采用彩色钢化玻璃柜门，柜门采用上挡板和下柜门分体设计，柜门铰链采用阻尼铰链；柜体底板：采用PVC塑钢板材质，非复合板及碳钢烤漆板；
8	不锈钢折叠式水龙头：不锈钢材质过滤网孔径 $\leq 250\mu\text{m}$ (≥ 60 目)，360度旋转式设计，冷热水开关独立控制，流量 $\geq 0.2\text{L/s}$ ；
9	水龙头位于槽体居中位置或两槽体居中位置，方便使用，同时应达到GB/T6461-2002标准中10级的要求：用盐雾机做试验后检查10级无缺陷，无盐雾机，分包后取水质；
10	控制器要求：采用 ≥ 3 英寸液晶中文显示屏，各流程功能均有微电脑控制，隐藏式设计，采用触摸控制按键，非按键膜按键，按键处显示蓝色彩光，控制每槽实际操作流程，均按照屏幕提示进行清洗，并具备对多条内镜分别定时、倒计时功能。控制屏安装于设备主体背板上；
11	采用隐藏式后置设计，不占用操作空间，一键式操作，方便快捷；注液注气系统采用分离式设计，脉冲注液功能，并且在注液完成后自动实现注气的切换，简化了操作流程，系统采用循环注液，灌流压力 $0.2\sim 0.4\text{MPa}$ ，避免了交叉感染的危险，灌流装置具有过滤功能，过滤网孔径不大于 $106\mu\text{m}$ (≥ 150 目)
12	高压清洗枪：枪体采用不锈钢材质，非塑料材质，配备 ≥ 8 个螺旋式清洗喷嘴；高压气枪：枪体采用不锈钢材质，非塑料材质，配备 ≥ 2 个螺旋式清洗喷嘴；
13	供排水系统：给水管采用PP-R冷、热水管材和管件；排水管采用PVC-U排水管材和管件；落水器采用ABS复合材料；
14	自动/手动双控水源开关：可以实现总水源的自动关闭，避免在无人看管使用时发生漏水现象，同时又可以实现在断电情况下手动打开总水源；
15	浸泡槽槽盖：采用透明亚克力板材一次成型，并配有“污染”和“洁净”2个手柄，防止交叉感染，板材厚度 $\geq 4\text{mm}$ ，防止变形、破裂。
16	内镜消毒效果要求：内镜清洗工作站消毒效果满足规范要求，检测菌落总数 $\leq 20\text{cfu/件}$ ，不得检出致病性微生物（包含大肠埃希菌，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
17	管道自身消毒功能：可对终末漂洗用水管道定期消毒，一键启动，非工作人员手动消毒，消毒对象包括 $0.2\mu\text{m}$ 过滤滤芯、终末漂洗水枪及水枪管道、水龙头及灌流系统管道，保障内镜清洗用水水质符合WS507-2016中菌落数 $\leq 10\text{cuf}/100\text{mL}$ 的要求。
18	快速接头：快速接头位于槽体正前方居中位置，底座采用不锈钢材质，插头部分全部采用耐酸碱的高分子塑料；
19	采用医用低噪音无油空压机，有主动散热功能，储气罐带内喷，防止罐体积水生锈，供气压力 $\geq 0.75\text{MPa}$ ，供气量 $\geq 120\text{L/min}$ ，储气量 $\geq 35\text{L}$ ，电压 220V ，输入功率 $\leq 750\text{W}$ ，为内镜清洗工作提供持续纯净的压力空气；医用无油风冷空气压

	压缩机应与工作站主体为同一生产厂家。
20	配置清单：清洗槽 1 个、漂洗槽 1 个、消毒槽 1 个、末洗槽 1 个、水枪 2 把、气枪 2 把、干燥台 1 个、空压机 1 台。

2.2.10 温灸器

序号	设备参数要求
1	柜式结构，单通道， ≥ 6 路温热艾灸， ≥ 4 路温热电针。
2	有单独艾灸头，也有艾灸组合垫。
3	治疗时间：1~60min 可调，步长 1min，误差 $\pm 5\%$ 。
4	单灸头加热面直径：25mm ± 0.5 mm。
5	隔热垫的外径直径为：36mm ± 0.8 mm。
6	艾灸温度 30℃~70℃可调，步长为 1℃，误差为 ± 3 ℃。
7	单一灸头温度可以独立调节，步长 1℃，也可总体调节艾灸头温度。
8	定时时间到后有声音提示功能。
9	高温提示功能：当设定和治疗温度超过 60℃时，温度显示为红色。
10	超温保护装置：当灸头温度超过自身的报警值，超温保护装置自动切断输出，并在界面中跳出警示弹窗。
11	输出波形：连续波、疏密波、轻锤波、按摩波 1、按摩波 2、按摩波 3。
12	输出脉冲幅度（负载为 250 Ω 电阻）峰峰值为 0~30V 可调，最大值误差 $\pm 10\%$ 。
13	输出电流： ≤ 10 mA。
14	输出强度 0~99 范围内可调，步长为 1。
15	输出强度不应受到其他输出通道的干扰。
16	脉冲能量：任意 0.1s 时长范围内脉冲总能量应 ≤ 5 mJ。
17	电针具有加热功能，开启 15min 后温热电针夹的温度为 75℃ ± 10 ℃。
18	有输出短路和开路保护。

2.2.11 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序号	设备参数要求
1	1、 ≥ 7 英寸彩色触摸屏加旋转编码器操作
2	2、 ≥ 4 通道台面款：具有 ≥ 2 组电疗、 ≥ 2 组电针输出，独立可控
3	3、时间设定功能：时间范围为 1~99min 可调，单步长为 1min；
4	4、电极治疗输出参数：
5	4.1 每个通道具有 1 组电极输出，包含 A/B 两路，A 路与 B 路的输出极性相反。输出波形为方波与指数波的组合波；
6	4.2 脉冲频率为 0.5Hz~10Hz 可调，频率为 0.5Hz~1Hz 时，单步长为 0.1Hz，频率为 1Hz~10Hz 时，单步长为 1Hz；
7	4.3 脉冲宽度为 0.1ms~10ms 可调，脉宽为 0.1ms~1ms 时，单步长 0.05ms，脉宽

	为 1ms~10ms 时，单步长 0.5ms；
8	4.4 输出强度：电流峰峰值 I_{p-p} 从 0mA~99mA 可调；
9	5、电针治疗输出参数：
10	5.1 载波频率为 500Hz $\pm$ 10%；调制波的频率为 0.5Hz~10Hz 可调，频率为 0.5 Hz~1Hz 时，单步长为 0.1Hz，频率为 1 Hz~10Hz 时，单步长为 1Hz，允差 $\pm$ 10%；
11	5.2 脉冲宽度为 0.1ms~1ms 可调，单步长 0.05ms，允差 $\pm$ 10%；
12	5.3 输出强度：治疗仪电针各通道独立输出，在 250 Ω 负载阻抗时；每路电针输出电流峰峰值 I_{p-p} 从 0mA~99mA 可调，允差 $\pm$ 15%。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不超过 10mA

2.2.12 精神压力分析仪

序号	设备参数要求
1	产品功能：测量静息状态下受测者的心率或脉率，分析患者的心率变异性。
2	双通道信号采集模块：心电（ECG）信号采集模块和指端光电容积脉搏波（PPG）信号采集模块。
3	心率变异性时域指标：心率（HR）、RR 间期标准差（SDNN）、相邻 RR 间期差值的均方根（RMSSD）、相邻 RR 间期差值超过 50 毫秒的个数所占的百分比（pNN50）、相邻 RR 间期差值的标准差（SDSD）
4	心率变异性频域指标：总功率（TP）、高频功率（HF）、低频功率（LF）、极低频功率（VLF）、低高频比（LF/HF）、校正高频功率（HFNorm）、校正低频功率（LFNorm）。
5	心率变异性非线性指标：散点向量角度指数（VAI）、散点图、向量角度指数（VAI）
6	自主神经功能指标：交感神经兴奋指数（SNE）、迷走神经兴奋指数（VNE）、自主神经平衡指数（ANSSymb）
7	精神压力分析指标：身体疲劳状态（BDPress）、精神压力状态（SPress）、身体抗压能力（BDResistPress）、精神情绪状态（SMotion）。
8	其它指标：异常心率（AbHR）、心理量表测评结论。
9	血管弹性指标：微分脉搏指数、脉搏波传播速度、血管弹性状况、血管年龄。
10	植物神经分析指标：自主神经活性、自主神经平衡性、心脏稳定性、RR 间期序列、自主神经系统稳定性、直方图、散点图、能量光谱图、频率柱状图
11	临床科研指标：累计能量（CE）、中心边缘比（CER）、分布熵（DistEn）、区间信息熵（RIEn）、多尺度熵（MSEn）、李雅普诺夫指数（LLE）。（需提供证明材料）
12	检测方式：HRV 检测、量表检测、HRV+量表检测
13	输出报告：心率变异性分析报告、心血管报告、临床科研报告、量表测评报告。
	测量时间：1-60 分钟可调。
14	心理量表测评功能：软件带有 $\geq$ 5 种心理量表评估，包含疲劳量表-14（FS-14）、广泛性焦虑障碍量表-7（GAD-7）、患者健康状况问卷-15（PHQ-15）、患者健康状况问卷-9（PHQ-9）、症状自评量表（SCL-90）等，可根据用户需求增加量表。

15	具有对焦虑、抑郁、躯体形式障碍等精神障碍疾病的评估功能
16	心电显示部分：标准灵敏度为 10mm/mV，误差 $\leq \pm 5\%$ ；扫描速度为 55mm/s，误差 $\leq \pm 10\%$ 。
17	心电频率响应：范围 0.5-40Hz，带宽-3dB，上限 110%
18	≥ 10 英寸液晶触摸屏，分辨率 $\geq 800*600$ 。

2.2.13 牵引床

序号	设备参数要求
1	牵引模式：颈椎牵引、腰椎牵引；
2	内置 ≥ 8 种牵引模式：持续式牵引模式、持续式上阶梯牵引模式、间歇式牵引模式、间歇式上阶梯牵引模式、间歇式上下阶梯牵引模式、反复式牵引模式、反复式上阶梯牵引模式、反复式上下阶梯牵引模式；
3	输出指示：在整个治疗过程中，所选择的牵引模式以及至少包括牵引力、牵引相时间、间歇相时间和治疗时间在内的输出参数，应在设备上连续显示；
4	颈椎牵引力可调范围：0~300N，步长为 1N，在牵引力调节至 200N 以上时，发出警告并要求操作者确认；
5	腰椎牵引力可调范围：0~990N，步长为 1N；
6	颈椎牵引渐进期和渐退期平均牵引力变化参考速率为 60N/s；
7	腰椎牵引渐进期和渐退期平均牵引力变化参考速率为 90N/s；
8	牵引补偿：由于外力作用而使患者端突然拉紧或松弛时，设备应自动恢复预设值；
9	设备具有牵引力实时监测功能，允差 $\pm 30\text{N}$ ；
10	治疗时间可调范围：0~99min，步长为 1min；
11	牵引相时间可调范围：0~9min，步长为 1min；
12	间歇相时间可调范围：0~9min，步长为 1min；
13	设备具有紧急保护措施，在牵引治疗过程中，按下急退按键，可使牵引力松弛至初始状态；
14	行程范围：腰牵滑动行程范围为：0~200mm，颈牵滑动行程范围为：0~250mm；
15	牵引床上折可调节最大角度 10° ，下折可调节最大角度 30° ，允差 $\pm 2^\circ$ ，步长为 1° ；
16	牵引床左平摆可调节最大角度 20° ，右平摆可调节最大角度 20° ，允差 $\pm 2^\circ$ ，步长为 5° ；
17	牵引床左旋转可调节最大角度 25° ，右旋转可调节最大角度 25° ，允差 $\pm 2^\circ$ ，步长为 5° ；
18	运动速度上下折牵引： $1.2^\circ/\text{s}$ ，允差 $\pm 15\%$ ；左右平摆牵引速度： $2.6^\circ/\text{s}$ ，允差 $\pm 15\%$ ；左右旋转牵引： $3.5^\circ/\text{s}$ ，允差 $\pm 15\%$ ；
19	牵引床能够承受的最大患者体重为 $\geq 180\text{kg}$ ；牵引椅能够承受的最大患者体重为 $\geq 180\text{kg}$ ；
20	具有加热床垫、颈部加热带，加热功能可单独开启或关闭。最高温度不超过

	41℃；
21	稳定性：牵引用床应定位稳定，在 200N 水平力作用下应不发生位移和失衡；牵引用椅应定位稳定，在均布 50kg 负载时，在 200N 水平力作用下应不发生移动，且任意方向施加 200N 作用下应不会使椅的任何部分离开地面或倾翻。
22	连接牢固度：牵引用床与固定带、固定架、滑轮或牵引绳直接连接的结构件应牢固可靠，在任意方向 500N 和牵引方向 2000N 作用下，应不发生松脱、塑性变形或断裂
23	牵引用椅与固定带、固定架、滑轮或牵引绳直接连接的结构件应牢固可靠，在任意方向 200N 和牵引方向 500N 作用下，应不发生松脱、塑性变形或断裂；
24	电源中断及恢复通电后，设备牵引力恢复至初始状态；
25	牵引模式：颈椎牵引、腰椎牵引；

2.2.14 中医体质辨识机

序号	设备参数要求
1	触摸屏操作，精准辨识出中医九大体质（包括主体质、副体质），准确率 $\geq 95\%$
2	精准辨识出儿童中医十大体质（包括主体质、副体质），准确率 $\geq 95\%$
3	精准辨识出女性更年期的严重程度（重度、中度、轻度、无），以及所属中医证型
4	自研九灵 AI 中医大模型，融合八纲辨证、脏腑气血辨证等经典辩证法，结合面、舌、脉象、问诊等信息，精准输出客户的中医症型、体质分析等中医结论
5	根据中医五运六气理论，分析得出客户的先天体质不平衡状态
6	依据中医五运六气理论，结合后天体质，综合预测客户的性格倾向
7	支持的面部特征分析有：面色、肤质、眼袋、痘、斑、眼神、唇色等
8	包括的舌象特征分析有：舌色、舌形、苔色、苔形、齿痕、裂纹、津液、腻腐等
9	根据中医望闻问切的结果，分析得出五脏六腑各自的得分（脏腑不平衡状态）：'心'、'肝'、'脾'、'肺'、'肾'、'小肠'、'大肠'、'胃'、'胆'、'心包'、'三焦'、'膀胱'
10	根据中医望闻问切的结果，分析得出 12 条经络，每条经络的寒热虚实，并用图表数值的形式呈现出来支持总脉结论、左手寸关尺各分脉结论、右手寸关尺各分脉结论。
11	覆盖包括 ≥ 28 种标准单项脉和数十种相兼脉（复合脉）。单手双手支持后台配置。
12	根据中医症型和体质，推测出客户未来最容易出现的疾病（10 个左右），以及每种疾病的发生概率（高、中、低风险）
13	根据客户目前的中医症型和体质，给出日常饮食注意事项以及饮食具体推荐方案，给出日常穴位保养方案，包括穴位的位置选取、按摩艾灸的方式、作用给出最适合客户的运动方案、出最适合客户的精神调理方案（音乐、情绪等）
14	设备支持客户每次调理完后在设备上签字，保存内容包括（调理方案、调理师、时间、服务评分等）
15	客户检测完成，系统会自动生成该客户推荐的调理思路供参考

16	支持编辑保存客户基本信息
17	后台管理系统，账号密码登录后可以访问客户列表、报告列表、员工列表、分公司情况、设备列表、数据分析、定制产品配置、卡项配置等功能
18	具备内置电源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无。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国产设备 5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2 交货地点及要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需包含设备安装过程中涉及的空间环境改造。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开具全额发票并办理完入库手续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100%。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且运行正常，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整机原厂保修 3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零配件仓库确保设备停产后 10 年的零配件供应。

3.5.3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 3.6.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 3.6.2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 3.6.3 负责与医院信息化系统对接，并承担相关费用。
- 3.6.4 提供不少于 2 次的整机操作临床使用培训，保内例行保养次数 ≥ 2 次/年。
- 3.6.5 提供设备维修电路图纸和日常故障处理维修手册，并免费开放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升级免费。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条款为重要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 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 执业许可证等)
	投标人须按照国家最新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生产或经营医疗器械	合格制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 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 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的产品, 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文件。 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 and 第三类的产品, 应提供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无须提供任何资质) ; 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①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或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无须提供任何资质。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文件。③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三类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 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合格制	①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第一类中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证明。 ②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和第三类中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合格制	投标人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声明函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

				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3.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国产设备 5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0	基准价计算名称: 基准价计算方式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 ##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投标人业绩	5.0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所投同品牌同类设备 (须包含核心设备、代理商或制造商均可) 的销售业绩 , 每份得 1 分 ; 满分 5 分。投标人须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原件电子文档 , 三项缺一项不得分。合同内容需体现核心产品、品牌、型号 , 未体现者不得分。 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质保期	4.0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 , 质保期增加一年的得 2 分 , 质保期增加二年及以上的得 4 分。投标人须提供货物制造商或制

				造商在中国出资组建的法人机构或全国总代理商出具的质保期承诺书原件的电子文档，未提供的不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0	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分计算方法是:1、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 5%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价格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2、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 5%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技术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开标时，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20.0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投标无效。
		负偏离	0.0	带"#"条款每有 1 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 未做应答的扣 4 分 ,非"★"和"#"条款每有 1 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扣 2 分，扣到 0 分为止。注：（ 1 ）投标人须对招 标 文件"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中技术参数内 容逐条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技术偏离表。（ 2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有检测报告的，以检测报告载明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无检测数据的，以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彩页）、技术偏离表为评审依据（如存在两项及以上技术支持材料表述不一致，按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彩页）、技术偏离表的顺序进行认定）。
	质量与性能		10.0	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可靠、安全耐用，便于操作，内容全面完善、合理可行、清晰明确，得 10 分；质量部分可靠，内容无缺漏项，描述部分合理、清晰，得 8 分；质量部分可靠，内容部分合理，清晰度不明确，操作不便捷，得 6 分；质量性能内容有明显缺漏项，

			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 4 分；质量与性能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0 分。
	产品选型	5.0	投标人所投产品选型配置合适，功能齐全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所投产品选型普通、产品功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所投产品选型配置低、产品功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所投产品选型错误、运行使用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0 分。
	实用性	2.0	对临床使用具有实际意义的独有和特色技术分别描述，每认可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以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公开发布彩页、技术支持资料为准,否则不认可。
	产品便捷性、安全性	5.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成熟性、便捷性等性能进行比较：指标明显优于招标需求、质量可靠、各项方案和措施均严密有效的，得 5 分；多数性能指标与采购需求一致的，有质量控制和检测方案和措施的，得 3 分；产品存在质量隐患或者存在升级淘汰、更新替代风险的，或者有关方案措施不严密、有缺项或不足地方（提供的方案措施不完整或缺少

			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对同一内容前后表述矛盾或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任何一种情形) 得 1 分。
	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	3.0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详细科学，培训方案严谨，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部分满足要求，得 2 分；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不详细，培训计划不完整的，得 1 分；未进行描述得 0 分。
	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5.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安排、维修的反应速度、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合理、维修反应速度快、备品备件充足、售后服务措施得当得 5 分；售后服务安排合理、维修反应快、备品备件充足、售后服务措施部分得当得 4 分；售后服务安排部分合理、维修反应速度慢、备品备件部分充足、售后服务措施部分得当得 2 分；售后服务安排不合理、维修反应速度慢、备品备件不充足、售后服务措施不得当得 1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安全保护装置、设备控制方案、 控制程序及控制界面	3.0	所投设备的各项安全保护装置的设置完备、 设备控制方案、控制程序及控制界面的设计科学的，得 3 分；所投设备的各项安全保护装置的设置部分完备、设备控制方案、控制程序及控制界面的设计符合使用需要的，得 1 分；所投设备的各项安全保护装置的设置不合理、设备控制方案、控制程序及控制界面的设计不符合使用需要的，得 0 分。
	供货组织方案、技术保证措施	3.0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详细明确、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表述完整、切合实际，满足日常工作要求，得 3 分；产品供货组织方案部分详细明确但仍有不足、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表述部分完整、部分切合实际，基本能满足日常工作要求，得 2 分；产品供货组织方案简单、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表述不完整，得 1 分；方案无法满足日常工作要求，得 0 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3.4 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都应该在供应商报价基础上计算。例如：某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100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100 - 100 \times 20\% - 100 \times 10\% = 70$ 元。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

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

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1.4.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14）；
- 11.4.14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1.4.15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 11.5.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 11.5.2 技术响应表；
- 11.5.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11.5.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5.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技术方案；

（2.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

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6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7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递交投标文件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开标后，所有投标人应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投标文件申请解密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申请解密。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

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2。**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第二条“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一）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4 技术和商务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4.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4.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8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1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范本格式

青 岛 市 海 慈 中 医 医 疗 集 团

医疗设备器材购货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时间： 2026 年__月__日

购货方（甲方）：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编：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供货方（乙方）：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行：_____

帐 户：_____

电 话： 传真：____ 邮编：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规定的商务程序,就乙方向甲方出售本合同约定医疗器材设备及相关事项达成一致,特签订本购货合同(以下简称为“合同”或“本合同”),甲乙双方遵守执行。

1. 乙方向甲方出售器材设备的名称、数量及价款

1.1. 设备名称: _____

1.2. 牌号商标: _____

1.3. 生产厂家: _____

1.4. 规格型号: _____

1.5. 数量: _____ 单位: _____ 台/套

1.6. 设备单价(人民币): _____

1.7. 合同总价(人民币): _____ 元

(合同总金额大写) _____

1.8 货物及附件构成和特别说明(详见后附:明细表) _____

1.9 货物为出厂包装未曾拆动的全新产品(海关等法定检验检查除外),未曾出售/使用/维修,不存在任何缺陷,货物的生产时间不超过_____个月。

1.10 说明:以上合同价款,系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约定义务和其他相应法定义务的甲方应付对价,包括且不限于:1、出售该设备整套组合的价款(包括主机和附件配件、包装物、技术资料、设备关联知识产权的使用权);2、乙方对货物的运输保管、安装调试、维护保修及更换、人员培训等以及其他附随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特别说明项目之外,乙方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其他款项费用或提出款项费用金额的增加。

2. 货物交付

2.1.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全部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处所内,向甲方进行外观交货。并在____日内安装调试完毕。运输、保险、保管、装卸、安装等费用由乙方负担。甲乙双方应沟通配合,进行货物交接和外观验收,货物包装物归甲方所有。甲方的外观验收不表示对包装内货物质量数量的认可。

2.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货物运输情况。

货物运达 2.1 条地点后,乙方工程师或其他乙方指定人员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但双方约定由甲方自行安装调试的设备除外。

3. 设备器材的安装调试

3.1.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实际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设备接收和安装调试准备。

3.2. 安装调试的全部费用和材料损耗由乙方承担。

如设备安装调试或试运行期间发现异常，乙方应按甲方的选择和要求予以换货、维修、更换配件等。

4. 保修期和维护检修

4.1 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 ____年，乙方对设备承担终生维修义务。保修期内如设备发生异常，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和要求免费维修/换货/更换配件等。

乙方终生免费向甲方提供设备使用/维护咨询和指导，包括必要时的现场指导。

4.2. 保修期内乙方免费主动为本合同设备提供技术软件升级。保修期结束后如设备软件可以升级，则乙方予以免费升级。

4.3. 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该设备的中文（如进口产品则包括英文）全套的《维修手册》、《使用操作手册》以及维修配件详细明细价格以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材料，以上资料属于验收交付物品，在验收时同设备器材一并交付甲方。

4.4. 乙方向其他用户提供的免费服务，包括保修期内和保修期结束后的维护、检修服务等，一律向甲方免费提供。

4.5 乙方应承担的维修义务但乙方履行不及时或在合理时间内不能完成维修或其他履行义务不当，则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交由其他单位承担维修工作，甲方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质保金中直接扣款，如无质保金或金额不足则另行向乙方追偿。

5. 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5.2.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若无质量问题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100%。

6. 培训

6.1. 乙方工程师对甲方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免费咨询和技术支持。

6.2. 如有其他方式的培训约定，则按照相应约定执行。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标准向乙方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2. 乙方的违约责任

7.2.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全部交货，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向甲方给付违约金。超过二十天仍不能提供合格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货款并按照前述约定向甲方承担逾期违约金外，另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2. 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质量/数量)不合格，视为乙方逾期交货，乙方应当自交货限期最后之日起，按照每逾期一天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的金额标准向甲方给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且乙方必须于两日内给予调换新设备或维修至合格。如自验收不合格之日二十天内乙方仍不能向甲方提供验收合格的货物，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货款外，另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之前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仍需支付。

7.2.3. 乙方履行合同不当，如按本合同规定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则乙方须按照甲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行为或所供货物缺陷给甲方或其他单位人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且不限于赔偿甲方的损失本金、利息、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全部费用和损失。

7.2.4. 售后服务: 中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2 次整机培训，保内例行保养不少于 4 次/年。如设备需要维修，甲方可电话/邮件/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质保期内若证实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部件直至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如果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5 日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便捷机构维修，相应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结构，原理，使用和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操作使用。

7.2.5. 乙方应当保证设备运行所需的耗材配件供应和质保期后的维修维护，价格优惠，甲方可选购乙方或其他供应商的耗材/配件。乙方至少应当保障设备交货后十年内的维修需求和配件供应，如违约导致甲方损失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7.3. 买卖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7.4. 买卖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均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当事一方的

责任。

8.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一律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9. 下列材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投标材料，但招投标材料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说明/介绍以及设备配置清单，乙方的证照复印件；
3. 该设备使用的辅助材料及维修配件明细清单；
4. 其他

10. 附则

本合同一式____份，包括附件资料共____页，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____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或负责人签字：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4cb24665-4cdd-4396-9f8c-8a656c00c94a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法人证书等；
- 2、投标人须按照国家最新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生产或经营医疗器械；
- 3、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4、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 5、声明函；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注：目录最终以【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为准。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2)；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8、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 注：目录最终以【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为准。

附件2: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总报价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 (20% 优惠率) 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基准价。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 _____ 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 价	数量及 单位	合计
1							
2							
3							
							
合计总报价（元）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illegible]

附件8: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 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验收			
质量保证期			
售后服务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 与_____ (乙方名称)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 的法定代表人_____ 现授权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乙方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货物清单（见附件14）；
- 2、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3、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5）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 4、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6）；
- 5、质量与性能；
- 6、产品选型；
- 7、实用性；
- 8、产品便捷性、安全性；
- 9、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
- 10、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 11、安全保护装置、设备控制方案、控制程序及控制界面；
- 12、供货组织方案、技术保证措施；
- 13、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17）；
- 14、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目录最终以【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为准。

附件14:

货物清单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附件15:

技术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技术指标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 注
1				
2				
3				
4				
5				
6				

附件1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illegible]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18: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货物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采购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政府 强制采购产 品	备注
1	遥测监护仪	详见招标文件	台	4.0	否	/
2	胸阻抗成像仪	详见招标文件	台	1.0	否	/
3	转运呼吸机	详见招标文件	套	1.0	否	/
4	可视喉镜	详见招标文件	台	1.0	否	/
5	睡眠呼吸机	详见招标文件	台	1.0	否	/
6	眼科超声雾化器	详见招标文件	台	1.0	否	/
7	中频脉冲电治疗仪	详见招标文件	台	4.0	否	/
8	蜡疗仪	详见招标文件	台	1.0	否	/
9	清洗工作站	详见招标文件	台	1.0	否	/
10	温灸器	详见招标文件	台	2.0	否	/
11	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详见招标文件	台	2.0	否	/
12	精神压力分析仪	详见招标文件	台	1.0	否	/
13	牵引床	详见招标文件	台	1.0	否	/
14	中医体质辨识机	详见招标文件	台	1.0	否	/